####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 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 封路通告

因法盘线(康法交界至张强段)改建工程施工需要,定于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9月30日实施交通封闭,过往车辆请绕行。 绕行方案:法盘线(法库界,前旧门)5.7KM→慈恩寺镇汪户屯村3.7KM→何家窝堡3.1KM→孤家子2.8KM→后满洲屯4KM→东五线13.6KM→沈张线14KM→张强镇18.1KM,绕行里程65公里。 施工期间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康平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康平大队 2020年6月3日

#### 封路通告

因国道京沈线路面养护工程施工需要,拟对京沈线(G101)阜新市彰武县境内 K700+821至K745+111路段进行半幅封闭。封闭日期: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 31日。请过往车辆按现场绕行指示标志绕行。

绕行路线:绕阳河↔阜新东互通↔彰武互通↔高山台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彰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彰武县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0年6月4日

#### 遗失声明

▲ 车 牌 号 辽 HR219 挂 营 运 证 号 10329816 丢 失 作废。

▲赵亮身份证(号371322199310044632)遗失,有效期限

2014.11.26-2024.11.26,特此声明。

### 封路通告

我中心将于2020年6月6日~2020年8月31日对集 本线(碱厂至小市段)养护工程(桩号K242+450-K281+ 100)段进行施工,施工路段采用半幅封闭交通施工,经 该路段的过往车辆半侧限速安全通行。

特此通告。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溪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2020年6月2日

# 封路通告

因省道赤锦线石匠沟桥、胡宝僧沟桥、尹家沟桥 危桥重建工程施工,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0 月 31 日 対 k131 + 647m-k131 + 687m、k134 + 343mk134+383m、k136+060m-k136+100m路段进行全幅封 闭交通。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请行驶此路段 的货运车辆绕行 G16 丹锡高速,其他小型车辆绕行 便道。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朝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6月1日

#### 封路通告

因桥梁改建施工需要,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现定 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10月31日对S213库盘线 杨屯桥 K141+840-K141+880 路段进行全幅封闭施工。 请过往车辆遵照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沿绕行路线安

从姜屯镇至半拉门镇绕胡姜线、法盘线、无英线、新 阜线、库盘线安全行驶。

关于辽开高速公路(S14)K0+000-K86+500

辽源方向单侧实施封闭的通告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5日进行道路封闭维修,届

时通行辽开高速公路辽源方向的车辆需改道绕行。现将有

离,走行国道G102线、省道S302线和国道G229线;安民

以远的车辆,在吉林境内安恕站驶入高速公路。

辽开高速公路(S14)K0+000-K86+500辽源方向从

京哈高速公路通往西丰安民方向车辆在金沟子站驶

在此期间,因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

2020年6月2日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路政执法队黑山大队 黑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黑山县公路管理段 2020年6月3日

# 关于G228线辽河大桥 局部交通管制的通告

根据辽宁省G228线辽河大桥养护项目的工作需 求,养护期间将对辽河大桥进行局部范围封闭外侧慢车 道,过桥车辆请按照现场指示标志减速慢行,注意安 全。管制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 31日08:00至18:00,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涌告。

>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封路通告

因凌源境内省道(S321)老宽线小杖子桥 (K100.118)、平房小桥(K104.166)、松岭子小桥 (K123.055),北杨线(S322)娘娘庙桥(K299.904)、东沟 门小桥(K311.493),绥三线(S323)白石嘴二号桥 (K146.122)、双庙二号桥(K156.802)危桥养护工程施 工,施工路段全幅封闭交通,请过往车辆绕行桥梁附近 便道,雨季便道封闭禁止通行。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

封闭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凌源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6月3日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我省疑似"失联""空壳" 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公告

按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及2020年省政府重点工 作部署,我局已启动全省融资租赁行业清理排查工作。 先后于4月26日、5月18日在《辽宁日报》以及我局官网 发布《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 业清理排查公司的公告》。公告期限内,在我省(不含大 连)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中有303家疑似"失联"企业未 与所在市金融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另有314家疑似"空 壳"企业存在长期以来无经营、"零申报"等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专业法律机构意见,现依 法对上述617家企业(附件1)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 年6月5日至7月5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与 所在市金融管理部门(附件2)联系,并按照有关要求进 行整改。公示期满后,我局将确定"失联""空壳"企业并 纳入我省非正常经营类商业保理企业名单,交由相关部 门处置。

注:疑似"失联""空壳"企业名单以及各市金融管理 局联系方式详见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jrjg. ln.gov.cn)

>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5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辽宁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关事项通告如下:

通告。

我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 行收购的辽宁鑫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 计债权总额 1776.28 万元,其中本金 1400 万元,利息 376.28万元(截至2020年6月2日)。贷款方式为抵押和 保证,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鞍山鑫华贸 易有限公司、张德库、唐静华、唐静玉、王宏光。欲了解详 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则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 6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 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收 购的辽宁万恒门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 额3450.89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0年5月22日),其中 本金2698.55万元、利息752.34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和 保证,抵押物为房产、土地,保证人为李晓东、曲柏儒。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 http://www.gwamcc.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债务重组或其他处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 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 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 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 6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 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联系人:张女士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本溪汇佳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收购的本溪汇佳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7281.34万 元,其中本金4799.92万元,利息2481.42万元(截至2020 年6月3日)。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债权项下抵押物为满孚首成(本溪)实 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保证人为深圳市满 孚实业有限公司、俊安发展有限公司。该债权涉诉,处于 执行阶段。欲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 http:// 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 6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 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对辽宁亿科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收购 的辽宁亿科铜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累计债权总额 5813.62万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利息2813.62万元(截 至2020年5月20日)。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辽宁嘉 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城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百利通铜业有限公司、郭卫、王展。欲了解详细信息 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 6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 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 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联系人:张女士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 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 本次拟处置债权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4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债权本金 344800000.00 元,债权利息合计 12719288.89元(不含罚息、复利及违约金),债权本息合计 金额357519288.89元。债务人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东 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债权担保措施为抵押,抵押物 为抵押人大连海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 市沙河口区西安路的"华业·玫瑰东方"二期全部未售公 寓及公建,面积为17474.26平方米,其中公寓223套, 14057.67平方米,公建39套,3416.59平方米,抵押物性质 为商业。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 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

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 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 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 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 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

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 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98292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 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 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原大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签订的《债 权转让合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原大 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 下列清单中的债务人、担保人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 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根据《债 权转让合同》中交易基准日(即2020年3月30日)的规 定,本公告所示利息为截至该基准日所计算的利息数 额。债务人实际应支付的利息数额应计算至其全部债 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不以交易基准日利息为限。大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原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中心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市分公司特告知各债务人、担保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作为债 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 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原大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第三中心支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0年6月5日

####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利息截止日,2020年3月30日

				一.70,110元五	.2020   371 30 4
债务人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本金	欠息
大连裕鹏粮食 有限公司	贸易	DLY = 201801170030, DLY = 201801170040	辽宁宁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良玖集团有限公司、 毕晓伟、杨咏华	35, 760, 617. 16	11, 123, 672. 76